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Strong Lead Investment Limited (「Strong Lead」) 100%股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唯一資產為於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有限公司 (「北京萬富春」) 之70%股權。北京萬富春乃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木材及韌皮等林業產品之業務。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之業務於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下文附註43。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該等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下列範疇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在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以成本模式估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金支出能夠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金支出，該租金支出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 (附註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估量，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而後產生重估增值，則相等於過往已扣除減值之增值部分將計入綜合收益表。採納新增會計準則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列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款項已轉入本集團之保留溢利（附註3）。

#### 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估量」。採納此等新香港會計準則致使有關確認、估量、不予確認或披露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改變。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分類須視乎持有資產之目的而定。

- 持至到期之投資包括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此等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列賬。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於開始時被指定為屬此類別並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並且不會就估計未來出售成本及撥備而作出任何扣減。除非指明衍生工具是作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會列作持作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須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減值準備（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投資物業（續）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或並非分類列作上述類別之財務資產。此等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直接確認，直至不再確認相關財務資產為止，其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短期證券投資乃按各項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之公平值列賬。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或扣除自綜合收益表。自本財政年度起，由於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已將此等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可換股票據

以往，可換股票據分類為負債，並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或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須確認整體工具為內含衍生工具財務負債。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未與主合約（負債部份）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經損益入賬時，含衍生工具的財務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於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權益部份確認為換股權儲備（獨立確認為權益一部份），直至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在此情況下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交換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權益結算交易」），或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由於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確認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開支。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購股權而言，由於本集團現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已全數歸屬，本集團毋須根據此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過渡條文將未行使購股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影響經已評估，並釐定為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發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該等準則及詮釋可能導致將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體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於清拆、復修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 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電力及電子設備所引發 之責任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脹經濟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第29號「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i)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業績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業績增加／(減少)</b>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餘增加／虧絀減少	850	172
租賃物業重估盈餘之增加／(減少)	(93)	37
預付租金支出增加	(154)	(125)
可換股票據利息增加	(1,023)	—
承兌票據利息增加	(1,878)	—
遞延稅項支出增加	—	(142)
折舊支出減少	103	33
	<u>(2,195)</u>	<u>(25)</u>

(ii)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重列) 千港元
	接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接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接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 收益表項目

業績增加／(減少)				
折舊	(6,550)	33	—	(6,517)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	(125)	—	(125)
重估租賃物業之盈餘	215	37	—	252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4,053)	—	172	(3,881)
遞延稅項支出	—	(53)	(89)	(142)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951)	—	—	4,951
重新估量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	—	—	(4,95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ii) (續)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接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接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接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87	(15,990)	—	—	63,897
預付租金支出(非流動部份)	—	4,620	—	—	4,620
預付租金支出(流動部份)	—	125	—	—	125
短期投資	14,140	—	—	(14,140)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	14,140	14,140
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稅項	2,954	(2,263)	—	—	691
權益增加／(減少)					
保留溢利	41,655	(582)	208	—	41,281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08	—	(208)	—	—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13,716	(8,400)	—	—	5,316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定期重新估量之租賃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若干生物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不同會計政策之影響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已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見下文）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量或股權之實體（包括特設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及以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收購人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權益之公平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連同本公司提供之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之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有關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於本公司收益表入賬。

#### (b)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是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藉以共同進行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個體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各擁有其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是一間合營企業，由參與各方共同控制，沒有任何一方可以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企業之間的合營協議規定參與各方投入的資金、合營企業的經營期及在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之業務所得溢利或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配均按合資各方投入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件予以均分。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無形資產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為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成本。

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撇減。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商譽乃分配至預計將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逆轉，除非減值虧損因性質特殊且預計非屬經常性之外在事件而引致，以及日後發生可使有關事件之影響逆轉之外在事件則作別論。

##### 申請中專利

申請中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並非無限)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除非專利之估計可用年期為無限，否則申請中專利會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申請中專利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為10年。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及申請中專利之可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每年均予以審閱。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相關成本才能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物業	— 50年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 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 10年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於確定可收回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經已折算為現值。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的金額時，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有關資產應佔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物業、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包括在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就該等資產提供融資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且根據前段所載之政策折舊。

##### (f)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使用土地之已付預付款項。預付租金支出乃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轉至綜合收益表。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現時尚未決定日後用途。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入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資產解除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植物，包括由生物資產轉型為農產品或其他新增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紙桑樹樹苗除外）於初次確認及每個結算日時按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公平價值減收割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列作農產品加工成本（如適用）。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資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積極市場，則市場上所報之價格乃用作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積極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或同類資產之市價經已調整至反映差額以計算公平值。初步確認與其後公平值變動之盈虧減生物資產之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農產品作為林業產品後，賬面值乃於綜合收益表內轉移至銷售成本。

在缺乏紙桑樹樹苗買賣之活躍公開市場之情況下，紙桑樹樹苗乃按其初步收購成本列賬，並根據適當培植及養護條件按估計生長期兩年以直線法攤銷。紙桑樹樹苗之攤銷成本乃於開始種植後撥至成長中紙桑樹之賬面值。

農作物收穫前出售該等生物資產之按金／所得款項列作遞延收益之負債，並待於林業產品已收穫及付運時所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至客戶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收入。

#### (i) 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審閱是否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須攤銷之資產須在遇上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測試有否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款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呈報日期均就可能撥回減值而予以審核。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日後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之已攤銷成本。

##### (ii)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iii)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為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iv)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該項財務資產將獲解除確認。一旦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兩者總和之間之差額將於解除確認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不再確認)，該項財務負債將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剔除。獲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將於解除確認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已扣除殘舊或滯銷貨品之款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則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按一般業務狀況計算之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l)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方告達成。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後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出售。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獲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及林業產品於擁有權利益轉移時（一般指貨品及林業產品付運以及貨品及林業產品擁有權轉移時）；
- (ii) 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之租金收入；
- (iii) 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之利息收入；及
- (iv) 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入賬之股息收入。

**(n) 租賃**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不會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可另行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按公平值列賬，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租賃（續）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興建該等樓宇之日期（倘為較後時間）。

於融資租賃開始時，本集團會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將融資租賃資本化。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藉以在未償還融資結餘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所獲租賃優惠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其中部分。或有租金在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o)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集團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重新確認為權益。經重新換算後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o)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貨幣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p) 僱員福利****(i)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申領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在彼等申領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規例在支付供款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倘若供款到期及僱員在有權全數取得供款前終止計劃而沒收之供款不會用作減少供款時，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

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度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僱員福利 (續)

##### (iii)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有關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已計入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本公司於收益報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後，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q)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在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列賬。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撥作支銷，除非已進行特定項目、證明發展的產品技術上可行、成本可供識別及證明該等產品存在市場，而開發費用據此可以從將來有關的經濟收益中收回，在該等情況下，開發費用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在遞延開發成本預期可產生經濟利益(自產品可供銷售之日)期間攤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r)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充資本。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貸款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大有可能須透過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確認之負債。若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值。

倘不大可能須經濟利益流出，或數額不可作出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若負債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以茲確認，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 (t)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出現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大有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與暫時差異互相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致之暫時差異撥備，惟倘暫時差異之逆轉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其乃關於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內處理。

##### (u) 分部報告

業務分類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其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在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下經營業務的分類。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項分部應佔之直接項目，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撥入某一項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須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予以對銷作為綜合過程之一部份之前釐定，惟在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項下之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與集團間之交易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分部報告(續)

分部資本開支乃在期內產生之總成本，以收購預期可應用一年或以上之分部資產。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 (v)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另外分類為保留溢利，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如有關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本公司會同時擬派及宣派中期股息。據此，中期股息會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w)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可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項目，另扣除須按要求隨時償還及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 (x)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政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會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會視作互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企業機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肯定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a) 商譽減值之估算

管理層每年均按照附註4(c)所述之會計政策之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作出估算。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顯示商譽對本集團之價值已經或將會造成減值之跡象。

#### (b) 申請中專利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申請中專利是否已因技術變動而遭受任何減值。於財務報表日期，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顯示申請中專利對本集團之價值已經或將會造成減值之跡象。

#### (c)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管理層經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紙桑樹樹苗及松樹之生物資產之結算日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管理層認為，現時缺乏有效之財務工具對沖有關農產品之價格風險。有關農產品市價之未能預測波動對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公平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火災、風暴及昆蟲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成。管理層認為已擁有足夠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相關法例將可有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收成農作物之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虧損。

#### (d) 紙桑樹樹苗之會計政策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紙桑樹樹苗之生物資產之預期生長期，並釐定有關攤銷政策。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憑藉適當培植設施，在培養環境下，估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確定適合紙桑樹樹苗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考慮到現時並無此等生物資產買賣之活躍公開市場，並決定將採納可適用之攤銷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並釐定有關折舊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估算。因應行業周期推出的創新技術，或會大大改變可使用年限。倘該等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則於日後會計期間可能會調整折舊開支。

#### (f) 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以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現行信用及過往還款記錄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判斷，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轉壞。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彼等付款之能力減少，則可能須於日後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 (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成衣存貨之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適合用作生產及／或於市場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有關估計。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本集團業務中就部份該等財務工具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載於下文。

#### (a)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受中國政府公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彼等之功能貨幣交易，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貨幣風險。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將導致財務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貨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顯示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本集團就其若干主要客戶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擁有合適之信貸政策，並透過信貸審批、信貸限額及監管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發行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乃由於管理層認為鑑於該等財務工具之到期組合及股份轉換權，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財務工具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包括浮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短期貿易融資。由於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所產生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僅輔以有限之外界融資，因此本集團所承擔之現金利率風險極微。

#### (d) 市價風險

本集團以剩餘資金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並承擔正常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商品價格風險。

#### (e) 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屬於活躍多變，故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維持充足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林業產品及紙桑樹樹苗發票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及林業產品	233,847	138,262
銷售紙桑樹樹苗	126,923	—
	<u>360,770</u>	<u>138,262</u>
其他收益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8	67
利息收入	3,644	1,517
租金收入	93	259
其他	550	879
	<u>4,435</u>	<u>2,722</u>
收益總額	<u>365,205</u>	<u>140,98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由生態造林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組成。下表為上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 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外間銷售	219,230	—	141,540	138,262	—	—	360,770	138,262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
銷售總額	<u>219,230</u>	<u>—</u>	<u>141,540</u>	<u>138,262</u>	<u>—</u>	<u>—</u>	<u>360,770</u>	<u>138,262</u>
分部業績	<u>133,602</u>	<u>—</u>	<u>(2,705)</u>	<u>(28,990)</u>	<u>—</u>	<u>—</u>	<u>130,897</u>	<u>(28,990)</u>
未劃分收益及 溢利／(虧損)淨額							1,276	(5,858)
未劃分費用							(7,613)	(83,93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4,560	(118,778)
財務成本							(3,295)	(15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虧損)							1,640	(30,838)
稅項							122,905	(149,768)
							534	(4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3,439</u>	<u>(150,18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續)

##### 資產及負債資料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未劃分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1,088,593	—	364,375	336,275	64,973	123,272	1,517,941	459,547
分部負債	171,980	—	26,673	10,582	384,351	6,373	583,004	16,95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9	—	12,211	761	—	—	12,240	761
折舊及攤銷	26,951	—	6,757	6,642	—	10,694	33,708	17,336
呆賬撥備	—	—	—	3,522	—	—	—	3,522
滯銷存貨撥備	—	—	—	13,421	—	—	—	13,421
減值虧損	—	—	—	—	—	68,609	—	68,609

##### 附註：

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收購。於釐定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之資本開支時，並無計入業務合併之影響。該等影響已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劃分。

下表顯示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352,903	115,522	7,867	22,740	—	—	360,770	138,262
分部間之銷售	8,106	19,025	—	1,271	(8,106)	(20,296)	—	—
	<u>361,009</u>	<u>134,547</u>	<u>7,867</u>	<u>24,011</u>	<u>(8,106)</u>	<u>(20,296)</u>	<u>360,770</u>	<u>138,262</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成本之其他資料如下：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澳門		未劃分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756,350	255,724	73,898	119,456	93,214	84,367	—	—	923,462	459,547
商譽	—	—	—	—	—	—	91,421	—	91,421	—
申請中專利	—	—	—	—	—	—	503,058	—	503,058	—
	<u>756,350</u>	<u>255,724</u>	<u>73,898</u>	<u>119,456</u>	<u>93,214</u>	<u>84,367</u>	<u>594,479</u>	<u>—</u>	<u>1,517,941</u>	<u>459,547</u>
資本開支	11,471	734	769	24	—	3	—	—	12,240	7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重估租賃物業之盈餘淨額	43	252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損)淨額	850	(3,881)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淨額	(450)	—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3,611)	(4,951)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11,920	—
	<u>8,752</u>	<u>(8,580)</u>

### 10.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商譽攤銷	—	10,694
申請中專利攤銷	9,064	—
紙桑樹樹苗攤銷	17,833	—
核數師酬金	800	735
售出商品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140,019	126,776
售出樹苗之成本	26,8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6,810	6,407
— 租賃資產	—	110
匯兌(收益)／虧損	(64)	6
租金收入總額	(93)	(259)
減：支出	2	8
租金收入淨額	(91)	(251)
商譽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61,942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6,667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664	544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54	125
研發成本	10,577	—
呆賬撥備	1,923	3,522
滯銷存貨撥備	—	13,421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酬金)		
— 薪酬及薪金	11,353	9,4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	338
	<u>295</u>	<u>33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良好	—	830	12	842	837
李明憲	—	625	12	637	687
胡曉明	—	144	—	144	144
王偉寧	—	240	—	240	240
葛文紅	—	50	—	50	—
<b>非執行董事</b>					
吳良東	—	560	12	572	68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盧象乾	48	—	—	48	33
鄒子平	33	—	—	33	33
朱建洪	12	—	—	12	3
	<u>93</u>	<u>2,449</u>	<u>36</u>	<u>2,578</u>	<u>2,664</u>

##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仕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仕之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人仕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仕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在上文披露。

年內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為非董事之最高薪人仕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141	1,175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165</u>	<u>1,199</u>

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為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各自之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 13.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4	135
融資租賃之利息	3	1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340	—
承兌票據之利息	1,878	—
	<u>3,295</u>	<u>152</u>
融資成本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利得稅		
— 目前之稅項	—	(6)
— 前年度超額撥備	—	—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42	(142)
海外稅項		
— 目前之稅項	—	—
— 前年度撥備不足	—	(273)
— 遞延稅項抵免	492	—
	<u>534</u>	<u>(42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之規定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之適用稅務規例，本公司從事造林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可於首三個溢利年度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於稅務優惠期內可獲豁免地方所得稅。現時，北京萬富春正享有全數稅務優惠期，因此於收購後期間並無就北京萬富春之經營業績提供中國稅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應繳付之稅項與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兩者之分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905	(149,76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1,508	(26,20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49)	(273)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514	25,664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365)	—
透過生物資產之收益變現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094)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1	1,725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稅務影響	(179)	—
去年稅項撥備不足	—	273
稅務優惠待遇之稅務影響	(15,512)	—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稅率不同之影響	(1,708)	(759)
修訂適用稅率之影響	1,438	—
稅項支出／(抵免)	(534)	421

### 1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4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403,000港元)。

### 16.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3,208	(150,189)
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3,055,886	2,677,3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獲轉換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項具攤薄潛力普通股，分別為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已假設獲轉換為普通股，純利已獲調整以對銷相關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之盈利及股數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度溢利及盈利	83,208
可換股票據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340
	<u>84,548</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3,055,886
下列項目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3,103
可換股票據	248,781
	<u>3,307,77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並不會對每股虧損構成攤薄影響，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對每股基本 盈利之影響 仙	對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仙
採納前數字	2.79	2.6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0.07)	(0.04)
呈報數字	<u>2.72</u>	<u>2.56</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辦公 室設備及 車輛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年初				
原列	61,330	45,438	11,345	118,11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5,990)	—	—	(15,990)
重列	45,340	45,438	11,345	102,123
匯兌差額	—	1,728	252	1,980
添置	—	76	924	1,000
業務合併所產生－附註43	—	3,000	2,960	5,96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29	(2,480)	—	—	(2,480)
重估盈餘	720	—	—	720
年終	43,580	50,242	15,481	109,303
<b>累計折舊</b>				
年初	—	32,788	5,438	38,226
匯兌差額	—	1,194	113	1,307
年內折舊	1,557	4,168	1,085	6,810
業務合併所產生－附註43	—	—	285	285
重估時撥回	(1,557)	—	—	(1,557)
年終	—	38,150	6,921	45,071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580	12,092	8,560	64,23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45,340	12,650	5,907	63,897
下列為以上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年終				
按成本	—	50,242	15,481	65,723
按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	43,580	—	—	43,580
	43,580	50,242	15,481	109,303
年初				
按成本	—	45,438	11,345	56,783
按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重列	45,340	—	—	45,340
	45,340	45,438	11,345	102,12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載之本集團物業乃根據下列之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租賃物業按估值：		
香港之中期租約	3,450	5,810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40,130	39,530
	<u>43,580</u>	<u>45,34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租賃物業之市值已由獨立執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為3,4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境外租賃物業已由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為40,130,000港元。

重估本集團租賃物業所產生之盈餘中，4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虧損）淨額（附註9），而1,636,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影響）則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第3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倘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租賃物業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3,2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53,000港元）。

倘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之租賃物業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35,4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8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五年：682,000港元，列作傢俬、辦公室設備及車輛）。

於採納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後，根據會計準則所載經修訂剩餘價值之釋義，本公司已檢討用作計算折舊之剩餘價值。檢討中並無顯著需要調整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剩餘價值。為符合新規定，該等剩餘價值將於日後每年檢討及更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添置	11,240	—

本集團之在建工程與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有關，包括在建中之總部大樓、產品開發中心及陳列室。

於呈報分部資料(附註8)時，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已計入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之「成衣業務」分類及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之「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類。

### 19. 預付租金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支出包括：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	1,690	2,005
位於香港境外之中期租約土地	11,733	2,740
	<u>13,423</u>	<u>4,745</u>
就呈報而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3,122	4,620
流動資產	301	125
	<u>13,423</u>	<u>4,74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預付租金支出(續)

預付租金支出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4,745	4,870
業務合併所產生－附註43	9,087	—
轉出綜合收益表之款項－附註10	(154)	(125)
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9	(255)	—
年終	<u>13,423</u>	<u>4,745</u>

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支出部份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之買賣協議所出售之租賃物業之有關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 20.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0,909	14,790
重估所產生之盈餘／(虧絀)－附註9	850	(3,881)
出售	(9,259)	—
年終	<u>2,500</u>	<u>10,909</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所有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執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評估之市值約為2,500,000港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備適合之資格及於近期曾於相關地區估值同類物業之經驗。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標準，乃經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本集團從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為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9,000港元)。年內，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並無不重大。

年內，本集團出售位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作價為9,259,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並無帶來重大盈虧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申請中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121,912	—	121,91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026)	—	(20,026)
賬面淨值	101,886	—	101,88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101,886	—	101,886
調整代價			
業務收購之應付款項	(29,250)	—	(29,250)
年內攤銷	(10,694)	—	(10,694)
年內減值虧損	(61,942)	—	(61,942)
年終之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2,662	—	92,6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92,662)	—	(92,662)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之賬面淨值	—	—	—
業務合併所產生－附註43	91,421	512,122	603,543
年內攤銷	—	(9,064)	(9,064)
年終之賬面淨值	91,421	503,058	594,47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1,421	512,122	603,54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9,064)	(9,064)
賬面淨值	91,421	503,058	594,479

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以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起，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不再攤銷商譽，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如有）。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條文，且並無按追溯基準重列過往年度商譽之賬面值及相關攤銷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續)

#### 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獲取之商譽乃於獲取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乃來自生態造林業務之可呈報分部內種植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之業務，即已付代價公平值超過有關業務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款項。董事認為，估計業務商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實際，並已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惟須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之基準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按最近期之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參考現時可供種植之土地儲備、已訂約可供使用土地儲備之預期增長及研究中心所遵守經改良樹種於每個種植單位之增長數據計算。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長遠增長率及預期未來售價變動，載列如下：

- 就估計長遠增長率而言，除透過農地儲備之增加而錄得增長外，管理層亦參考多個因素，包括林業於過往之增長率及中國之經濟，並採納長遠增長率為6%計算。
- 管理層採用之折現率來自本公司之資本成本，即本公司所有資本之預期回報，並假定折現率為14.7%。
- 未來售價乃參考林業商品之現有及過往價格而估計。由於木材價格於過去數年整體上升，管理層於計算時假設日後價格將高於現有價格及並無預測價值下跌。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指已付代價高於本集團早前收購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Hi-Tech Market Limited(「Hi-Tech Market」)及寰宇投資有限公司(「寰宇」))之淨資產。

- (a) Hi-Tech Market持有北京九州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網絡系統發展)36%之間接股本權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年度檢閱期間，北京九州計算機網絡有限公司用於壓製數碼數據之專利電腦程式儘管曾有可觀市場，卻未能成功令董事相信其未來之溢利走勢。故此，於有關收購Hi-Tech Market之商譽賬面值30,475,000港元已於年終全數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續)

- (b) 寰宇持有一間名為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中科納米」)之共同控制實體之22%實際間接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納米材料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轉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科納米集團未能達到本集團收購寰宇業務相關之溢利保證。此外，中科納米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顯示，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並非如原先預期般穩定。根據董事評估，有關之商譽賬面值31,467,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61,942,000港元已計入二零零五年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 申請中專利

本集團之申請中專利指有關編碼蛋白質及申請桑科構樹脫水反應元素捆綁轉錄因子基因(Broussonetia Papyrifera Dehydration-Responsive Element Binding transcription factor gene)之技術，以調節及增強桑科構樹對抗嚴格環境(例如乾旱、低溫及高鹽)之能力，所評估之界定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專利以估計十年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本年度之專利攤銷費用9,06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已收到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之正式通知，正式批授專利。有關專利證書將於完成一般註冊程序後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

就本集團申請中專利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已採納收益法—特權收益流分析，以將未決專利之未來經濟利益於其整個經濟周期內折算為其現值方法確認未決專利之指標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無形資產 (續)

透過採用此方法，申請中專利之估值乃參考假設申請中專利於估值日獲批授，可於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收取之特權收益之估計金額。參考業內標準而釐定之標準特權率乃乘以管理層預期相關業務將予產生之收益，結果為於未決專利之預計年限內授出未決專利假定可產生之估計特權收益。其後，估計特權收益以適當折現率折現，作為未決專利在預計年限內之每年收入。預計期限為5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計算之主要假設因素為特權率、長遠增長率及折現率，載列如下：

- 特權率為3.5%。
- 長遠增長率為6%。
- 折讓率為14.7%。

###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14,646	64,52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15,406	286,316
	<u>930,052</u>	<u>350,83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為無抵押及免息之墊款。該等墊款被視為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或預期可獲償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植樹以及 管理、製造及 分銷林業產品
金高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物業控股
數碼910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金威世家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服裝貿易
福建盈富科軟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捷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港元	100%	物業控股及 買賣證券
金威(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服裝貿易
金威服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分銷服裝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服裝
Hi-Tech Mark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莆田市科能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6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份冗長。

###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28,282	19,50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設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5%		研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設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68.5%	研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北京中科納米高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8.5%	製造及銷售 納米高彈塑料 及材料
北京時代科能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時代科能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4%	暫無營業
中科安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5.4%	銷售納米 醫療產品
蘇州中科納米高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4.9%	開發及銷售 納米高彈塑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生物資產

#### 本集團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賬面值於年內變動之對賬如下：

	紙桑樹樹苗 千港元	紙桑樹 千港元	松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附註43)	151,577	—	122,692	274,269
年內攤銷	(17,833)	—	—	(17,833)
種植時轉移	(71,182)	71,182	—	—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	17,860	—	17,860
農業產品之收成	—	—	(17,692)	(17,692)
直接銷售	(26,833)	—	—	(26,83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	11,920	—	11,9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5,729</u>	<u>100,962</u>	<u>105,000</u>	<u>241,691</u>

紙桑樹樹苗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該等生物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生物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千港元
過往採購成本	57,161
減：累計攤銷	<u>(21,432)</u>
賬面淨值	<u>35,729</u>

紙桑樹樹苗及松樹之生物資產乃按彼等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根據獨立執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 (i) 紙桑樹：計及大量樹木、正常覆蓋率、潛在虧損及砍伐成本所產生之大量銷售折現後計算之市場定價。
- (ii) 松樹：計及正常砍伐覆蓋率、砍伐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有關成本後計算之市場定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生物資產 (續)

#### 紙桑樹樹苗之生物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擁有約26.9百萬株處於不同繁殖階段之紙桑樹樹苗之可消費性生物資產。該等紙桑樹樹苗大多數於本集團根據租約於中國持有之不同樹苗培植設施內培養，並培育著以進一步生長及多元化經營。

本集團之紙桑樹樹苗可作日後田地種植，以培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桑科構樹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年內，估計約81.1百萬株紙桑樹樹苗用作直接田地種植。此外，年內亦銷售約33百萬株紙桑樹樹苗，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6.9百萬港元。銷售樹苗產生出售收益約100.1百萬港元，構成本集團年度毛利之一部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銷售價值計算，本集團按合約權益就銷售約9百萬株紙桑樹樹苗取得約34.6百萬港元，有關交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所收取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約9,616,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收益之負債。

鑑於紙桑樹樹苗之特殊性質及並無可取得可資比較市價之活躍公開市場，本集團之紙桑樹樹苗生物資產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根據合適培植及培養條件按估計兩年生長期以直線法作出攤銷。

#### 紙桑樹之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紙桑樹乃經基因改良之樹種桑科構樹，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種植工序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開始，乃於山東省之租賃農地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其他租賃處所進行，主要鄰近北京邊境。根據專業調查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桑科構樹之可收成產量不斷增加，扣除正常砍伐及處理廢料前估計約達805噸樹皮及5,926噸樹幹。於本年度，根據北京萬富春於期內之種植活動產生之可收割木材評估之公平值重新估量收益計算，可錄得收購後溢利貢獻11,920,000港元(附註9)。於現時新開始種植之階段，桑科構樹仍然不斷生長，且尚未達至最佳產量。因此，於年內，經改良樹種並無取得任何收成，亦無銷售任何可收割之木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生物資產 (續)

#### 中國松樹人造林之生物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體積計共維持擁有約332,000立方米處於不同成熟期之中國松樹林之可消費生物資產。松樹所在之兩片國有松樹林位於中國山西省，並由本集團持有，租賃年期為50年。按蓄積分別約79,000立方米(23.8%)及223,000立方米(67.2%)松樹已到完全成熟及接近成熟階段，隨時可砍伐。

年內，本集團可砍伐之松木產量約達51,000立方米。年內，已砍伐大量松木，並加工成為木材出售。此外，本集團於銷售部份收獲前健康存活之松樹按售價計約48,916,000港元之合約中擁有權益，松樹之付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而有關銷售所得款項已確認為遞延收益之負債。

###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411	15,933
在製品	869	645
製成品	23,984	16,443
	<u>38,264</u>	<u>33,021</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8,6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40,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已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906	18,189
31至60日	127,426	5,731
61至90日	5,640	5,422
超過90日	7,372	11,377
	<u>207,344</u>	<u>40,719</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28.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上市證券，按市值	<u>4,992</u>	<u>14,140</u>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約1,126,892港元(二零零五年：7,847,000港元)之證券已因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附註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物業，按公平值	2,735	—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先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租賃物業)及相關土地租賃費用。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全部該物業，作價為7,000,000港元，該租賃物業之賬面值因而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物業出售事項已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

重新分類前，該物業產生重估盈餘101,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虧損)淨額(附註9)－租賃物業之重估盈餘」。

將該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並無產生盈虧。重新分類後，該物業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結餘73,000港元被視為已變現，並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呈報分部資料(附註8)時，持作買賣物業已計入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之「成衣業務」分類及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之「香港」分類。

### 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9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8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管理結算、出售與支付外匯法規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u>6,500,000</u>	<u>5,000,000</u>	<u>650,000</u>	<u>5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額外1,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百萬港元（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增加至650百萬港元（由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組成）。增加法定股本之目的是為方便本集團之未來開拓及發展以及生態造林業務之業務收購（附註43）。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941,487	2,459,575	294,149	245,958
業務合併所產生 (附註i)	580,000	—	58,000	—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 新普通股而產生 (附註ii)	155,000	—	15,500	—
配售新股份	—	489,000	—	48,900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附註iii)	206,200	27,800	20,620	2,780
購回股份(附註iv)	(2,880)	(34,888)	(288)	(3,489)
於年終	<u>3,879,807</u>	<u>2,941,487</u>	<u>387,981</u>	<u>294,14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1. 股本（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收購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及按每股0.12港元發行5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應付總代價之部份。有關業務合併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18,600,000港元之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部份已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155,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所轉換部份之公平值14,566,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之股本賬目內。此外，換股權儲備之已變現相應部份於撥回遞延稅項後為4,034,000港元，其中93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目，而3,1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06,200,000股股份。所行使之購股權中，涉及199,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按每股0.24港元予以行使，而涉及餘下7,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按每股0.10港元予以行使。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總額48,480,000港元中，20,62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27,86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2,88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額 千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	2,000,000	0.107	0.107	214
二零零五年七月	880,000	0.106	0.106	95
	<u>2,880,000</u>			<u>30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

本公司經營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計劃，作為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此目的，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原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原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原計劃。按上市規則之修訂，根據原計劃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而言，原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按有關條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 (a) 原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原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終止，而據此不得再授出購股權。原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附註(i))	購股權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價格 (附註(ii))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吳良好先生	7,200,000	(7,200,000)	—	一九九九年 二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0.1	0.330	不適用

附註：

- (i)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開始行使期間。
- (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i) 以上披露之購股權行使價0.10港元已就授出有關購股權後進行拆細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續）

#### (b) 新計劃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新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應購股權向新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以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購股權超逾以上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出於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事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日期前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或新計劃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續)

## (b) 新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股數	二零零五年 股數
於年初	217,000,000	—
已授出	—	244,800,000
已行使(附註i)	(199,000,000)	(27,800,000)
於年底	18,000,000	217,000,000
於六月三十日已歸屬惟未行使 之購股權(附註ii)	18,000,000	217,000,000

附註：

(i)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行使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數目
吳良好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24	20,000,000
吳良東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24	20,000,000
李明憲女士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24	20,000,000
胡曉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24	20,000,000
王偉寧先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24	20,000,000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	0.24	34,0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0.24	32,500,000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0.24	32,500,000
			99,000,000
總計			199,000,000

(ii) 新計劃項下於結算日未到期亦未行使之購股權條款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數目	二零零五年 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24	—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24	18,000,000	117,000,000
總計				18,000,000	217,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儲備	換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6,239	24,543	—	4,287	55,069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3,892	—	—	—	3,892
發行股份	48,900	—	—	—	48,900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支出	(2,850)	—	—	—	(2,850)
購回股份	(2,643)	—	—	—	(2,64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403)	(1,40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3,538	24,543	—	2,884	100,965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27,860	—	—	—	27,860
因業務合併而發行 代價股份	11,600	—	—	—	11,600
因發行可換股票據 而產生	—	—	37,949	—	37,949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 新股份而產生， 扣除遞延稅項	3,100	—	(3,328)	—	(228)
購回股份	(21)	—	—	—	(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7,472)	(7,47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16,077</u>	<u>24,543</u>	<u>34,621</u>	<u>(4,588)</u>	<u>170,653</u>

附註：

- (i) 認股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換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並於可換股票據工具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票據獲贖回時直接轉出保留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4.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減：已計入即期負債之十二個月內 須予償還之部份	220,598  (174,452)	—  —
長期部份	46,146	—

本公司之承兌票據為免息，本金總額為230百萬港元，並須以下列方式償還：

- (a) 130百萬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須隨時按要求償還；
- (b) 50百萬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須隨時按要求償還；及
- (c) 50百萬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須隨時按要求償還。

承兌票據之財務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攤銷成本約220.6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專業評估及按折現率8%(董事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借貸情況之累升借貸利率)折現承兌票據之面值後釐定。

## 35. 應付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	150,858	—

年內，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3「業務合併」所述Strong Lead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之業務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收購代價之部份。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本金總額	210.4百萬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1.5%，每半年支付
適用換股價	0.12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4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轉換期

除受限制可換股票據部份(見下文)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隨時將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份。因轉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受限制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部份(「受限制可換股票據」)已作為Strong Lead股份各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溢利保證之抵押(見下文)。Strong Lead股份之賣方已承諾在溢利保證期間屆滿前，將不會行使受限制可換股票據面值100百萬港元部份所附帶之權利(見下文)。

#### 溢利保證

Strong Lead股份之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北京萬富春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不得少於200百萬港元(「溢利保證」)，並須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北京萬富春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兩者比較下任何不足之數。補償額將以Strong Lead收購事項應付總代價560百萬港元按負數差額百分比之部份作為基準計算。倘受限制可換股票據不足以彌補因溢利保證所出現負數差而導致之補償額，則Strong Lead股份各賣方有責任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扣除受限制可換股票據後之任何未支付補償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金額18.6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已獲行使，致使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5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91.8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攤銷成本約150.8港元乃經參考專業評估及按折現率8%(董事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借貸情況之累升借貸利率)折現承兌貸款票據之面值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生物資產 之公平值 高於過往 採購成本 千港元	申請中專利 之攤銷 公平值高 於轉移代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高於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原列	2,156	—	—	—	2,15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131)	—	—	—	(1,131)
重列	1,025	—	—	—	1,025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之 遞延稅項	142	—	—	—	142
計入重估撥回變動之 遞延稅務債項	(476)	—	—	—	(47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原列	2,954	—	—	—	2,95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263)	—	—	—	(2,263)
重列	691	—	—	—	691
業務合併所產生—附註43	—	4,967	49,934	—	54,90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 透過將可換股票據轉換 為股份而變現之金額	—	—	—	8,050	8,050
以重估撥回變動計入之 遞延稅務借額	—	—	—	(706)	(706)
扣除自/(計入)綜合 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598	—	—	—	598
扣除自/(計入)綜合 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137	390	(882)	(179)	(53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26</u>	<u>5,357</u>	<u>49,052</u>	<u>7,165</u>	<u>63,000</u>
本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透過將可換股票據轉換 為股份而變現之金額	—	—	—	8,050	8,050
扣除自/(計入)綜合 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	—	(706)	(706)
扣除自/(計入)綜合 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	—	(179)	(17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7,165</u>	<u>7,16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6. 遞延稅項 (續)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30,6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109,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紙桑樹樹苗之生物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過往採購成本擁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0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 3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寬限期介乎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採購貨品收據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8	1,950
31至60日	325	39
61至90日	13	34
超過90日	1,320	846
	<u>2,926</u>	<u>2,869</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3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少數權益債權人為Fei Fei Senwa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imited，持有北京萬富春30%股權。少數權益債權人確認，其不擬要求還款，直至北京萬富春擁有財務及流動資金能力結算債項。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9. 計息銀行借款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已抵押	21	88

## 4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約為10,9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760,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存款；
- (ii) 約為1,126,892港元(二零零五年：7,847,000港元)之本集團短期投資；及
- (iii)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達1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00,000港元)。

## 41.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	123	120
第二年	—	—	—	—
最低融資租賃租金總額	—	—	123	120
未來財務開支	—		(3)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		120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		(120)	
非即期部份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租用汽車作一般業務用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2. 遞延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下列事項已收之按金／所得款項：		
收穫前健康存活之松樹－附註(i)	48,917	—
紙桑樹樹苗－附註(ii)	9,615	—
	<u>58,532</u>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關銷售合約收穫健康存活之樹木及其後加工成林業產品仍未開始。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尚未完成接納紙桑樹樹苗交付。

所收取之按金／所得款項全部遞延，直至林業產品已經／完成收穫及付運，屆時所涉及之款項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3. 業務合併

## (a) 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Strong Lead全部股權。Strong Lea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北京萬富春之70%股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商譽	—	91,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0	5,9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285)	(285)
生物資產	274,269	274,269
申請中專利	512,122	512,122
預付租金支出	9,212	9,212
預付租金支出之累計攤銷	(125)	(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12	4,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0	1,0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0)	(2,640)
遞延收益	(48,916)	(48,916)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44,778)	(44,778)
遞延稅項負債	(54,901)	(54,901)
所收購資產淨額	<u>655,290</u>	<u>746,711</u>
		千港元
代表：		
收購代價之公平值		550,124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		<u>196,587</u>
		<u>746,71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3. 業務合併 (續)

#### (a) 業務合併之財務影響 (續)

本公司董事釐定業務合併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而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之資產、負債及收購後業績乃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合併入隨附之財務報表內。

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有關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之收購後營業額為219,23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有關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之收購後業績淨額作為本年度溢利之款項約為134,103,000港元，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約93,872,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約40,231,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完成，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年度溢利將扣除收購前虧損約92,402,000港元，於所扣除之溢利中，本公司股東佔約59,993,000港元，而少數股東權益佔約32,409,000港元。

#### (b) 收購代價部份之分析

千港元

收購代價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存款	50,000
代價股份 (附註i)	69,600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附註ii)	210,400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附註iii)	218,720
已資本化之收購開支	1,404
	<u>550,124</u>

附註：

- (i) 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指本公司按股份發行價0.12港元發行之5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股份發行價乃經參考相關收購合約生效前最近之股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股份發行價較股份於相關收購合約生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153港元折讓21.57%。
- (ii)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及確定其公平值之基準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iii) 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及確定其公平值之基準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0.1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1,753,333,333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轉換股份」)。代價股份與轉換股份之股本工具價值之差額(根據股份發行/轉換價0.12港元與上述所報股份價格0.153港元比較)約為77百萬港元。由於上述理由，因此並無採納所報之股份價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3. 業務合併(續)

(c) 因收購事項致使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收購代價之現金部份	50,000
已資本化之收購開支	1,404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4,312)
	<u>47,092</u>

## 44.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13,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5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達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000港元)。

## 4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	—
	<u>14</u>	<u>—</u>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08	426	1,289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11,707	1,870	1,136	—
超過五年	83,888	—	—	—
	<u>101,303</u>	<u>2,296</u>	<u>2,425</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非現金交易主要包括：

- (i) Strong Lead及北京萬富春業務合併之應付總代價中498,720,000港元之部份，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貸款票據之非現金實物作為支付方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業務合併」內。
- (ii) 因本公司本金額18,6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5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適用之轉換價每股0.12港元已入賬列作繳足，並不涉及可換股票持有人之任何現金付款。

### 47.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承擔：		
建築成本	1,067	—
收購租賃林地	19,230	—
注資共同控制實體	—	7,600
	20,297	7,600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資本承擔	158	13,935
	20,455	21,53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8.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關連人士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Fei Fei Senwa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td. (「Fei Fei」)	主要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之少數股權持有人， 即少數股東權益

## (b) 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Fei Fei	56,005	—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33	3,897
離職後福利	72	72
購股權	—	—
	3,905	3,969

董事酬金已計入該等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內。

## (d) 關連人士結餘之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事項之非買賣結餘：		
少數股東權益		
業務合併所產生	44,778	—
少數股東支付之開支	32,365	—
償還款項	(21,138)	—
年終	56,00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出現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期間，本公司因當時未償還本金額91,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0.12港元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合共765,000,000股繳足新普通股。該等新股份與於結算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之70%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與中國福建省仙游縣人民政府（「仙游縣政府」）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仙游縣政府將批授面積不少於400,000畝之林地予北京萬富春，而北京萬富春將提供經基因改良之樹種桑科構樹及技術支援，以供在中國福建省仙游縣種植該樹種。根據意向書所載之框架，建議合作項目須視乎（其中包括）對就對手方之財務狀況、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及盡快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意向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北京萬富春與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林業局（「賀州市林業局」）訂立協議（「賀州協議」），據此，賀州市林業局將向北京萬富春批授面積不少於3,000,000畝之林地及提供足量的更新造林採伐指標，確保北京萬富春擁有足夠之土地資源；而北京萬富春將提供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及技術支援，以供在中國廣西省種植該樹種。建議合作項目須視乎盡快就轉讓林地及其他合約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賀州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就此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本公司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130,000,000港元部份經已到期及須予償還。本公司正逐步按承兌票據持有人之要求償還該等承兌票據之債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6.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f)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北京萬富春與中國湖北省襄樊市人民政府（「襄樊市政府」）訂立協議（「襄樊協議」），據此，襄樊市政府將向北京萬富春提供協助及優惠政策措施，以便北京萬富春取得面積不少於1,000,000畝之林地，以供實地種植及成立一配備樹苗圃設施的木材及紙漿物料加工基地之用途，而北京萬富春將提供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及技術支援，以供在中國湖北省種植該樹種。建議合作項目須視乎盡快就北京萬富春取得土地及其他合約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襄樊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g)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北京萬富春與中國重慶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縣（「彭水縣」）林業局（「彭水縣林業局」）訂立協議（「彭水協議」），據此，彭水縣林業局將向北京萬富春流轉面積不少於300,000畝之林地，以供實地種植及成立一配備樹苗圃設施的桑樹加工基地之用途，而北京萬富春將提供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及技術支援，以供在彭水縣種植該樹種。建議合作項目須視乎盡快就北京萬富春取得林地及其他合約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彭水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報章公佈內；
- (h)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32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於結算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Strong Lead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北京萬富春額外30%股權，現金代價為300百萬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前，Strong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已持有北京萬富春70%股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萬富春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47.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或重新分類。

###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